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